

股票代码:600699 股票简称:辽源得亨 编号:临 2006-014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辽源得亨”)于200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2006年6月29日刊登了《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A股市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于2006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现发布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公司定于2006年7月21日(周五)下午14:00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地点为吉林省辽源市福兴路3号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

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7月19日至7月21日期间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登记日:2006年7月10日
四、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五、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

六、会议议题
审议:《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七、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2006年7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八、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吉林省辽源市福兴路3号辽源得亨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7-3612077、0437-3620181
传 真:0437-3620181
电子信箱:a600699@126.com
邮政编码:136200

九、本次改革相关事务停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6月19日起停牌,并于2006年6月

23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流通股最晚于2006年6月30日复牌,此段时间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6月29日之前(含6月29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6月29日之前(含6月29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但确有特殊情况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延期的除外。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十、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方式和条件
1、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须经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所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如下: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7月19日至2006年7月21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

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738699;股票简称:得亨股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将“委托价格”项下填写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名称	价格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元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原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例如,流通股股东操作程序如下:

买卖方向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38699	得亨股票	1.00元	1股	同意
买入	738699	得亨股票	1.00元	2股	反对
买入	738699	得亨股票	1.00元	3股	弃权

十二、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征集对象: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止2006年7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辽源得亨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6年7月19日至2006年7月21日(截止时间为2006年7月21日下午15: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活动。
4、征集程序:详见见公司于2006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委托书》。

十三、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提示公告刊登时间分别为2006年7月6日和7月12日。
十四、其他事项
1、首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股票根据相关规定将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下一个交易日(2006年7月11日)起连续停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将于全部股权分置实施完毕后复牌;若未能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将于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次日复牌。

十三、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提示公告刊登时间分别为2006年7月6日和7月12日。
十四、其他事项
1、首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股票根据相关规定将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下一个交易日(2006年7月11日)起连续停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将于全部股权分置实施完毕后复牌;若未能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将于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次日复牌。

十四、其他事项
1、首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股票根据相关规定将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下一个交易日(2006年7月11日)起连续停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将于全部股权分置实施完毕后复牌;若未能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将于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次日复牌。

十五、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联系方式:电话:0437-3612077、0437-3620181
传 真:0437-3620181
联系人: 由春辉
电子信箱:a600699@126.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7月11日

附件1:授权参加投票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本人出席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受托人持股数:

附件2:授权投票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本人出席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受托人持股数:

本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委托书》,征集人承诺将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出席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授权委托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声明:本人是在对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征集截止时间之前,本人保留撤回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人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股东大会,或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撤回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委托人声明:本人已详细阅读有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委托书及同意受托人按照本委托书的投票指示行使相关权利的投票权。

上市公司名称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699
受托人	公司董事会	受托人姓名	相关股东会议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自然人请填写其合法证件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投票的股份数量	

委托指示			
征集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请对该表各项事项根据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漏选均为无效委托事项;无效、未做选择的,应明确表示征集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示,否则视为该投票权委托事项无效)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股份 公告编号:2006-023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6年6月27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同时,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6年6月27日刊登以来,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电话、发放征求意见函和走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广泛的沟通,并于2006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现公告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7月2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7月25日—7月27日中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股东大会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7月12日、2006年7月21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萍乡市高新技术工业园郑路8号本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七、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6年7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一定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等相关人员。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将于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至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结束之日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所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如下: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7月19日至2006年7月21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

18-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6:00到江西省萍乡市高新技术工业园郑路8号办公楼四楼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2006年7月27日上午12:00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明复印件、股票账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书格式见附件2。

二、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江西省萍乡市高新技术工业园郑路8号办公楼四楼证券部
书面回复地址:江西省萍乡市高新技术工业园郑路8号办公楼四楼证券部邮编:337000
联系电话:0799-6776682
传真:0799-6776682
联系人:吴焜

五、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征集对象:截止2006年7月1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年7月19日—7月27日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公开。
4、征集程序和步骤
请详见公司于200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7月12日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股票代码
738397/383397
股票简称
安源股票
表决议案数量
1
说明
A股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安源股份	1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1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 假设投资者持有“安源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同意,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397/383397 买入 1元 1股

2. 如果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397/383397 买入 1元 2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 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2

兹登记参加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个人)出席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简称:厦华电子 证券代码:600870 公告编号:临 2006-027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组提示
1、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否决或修改的情况;
2、公司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商务部批准后,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3、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4、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7月10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7月6日—7月10日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9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厦门市湖里大道公司本部多功能厅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则理先生
6、议案: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7、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8、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三、会议决议情况
1、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14人,代表股份280329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2%。
1、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公司非流通股股份219306176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9.14%。

2、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人1512人,代表股份41023636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27.08%,占公司总股本的11.06%。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份2574313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1.7%,占公司总股本的0.69%。其中委托董事会参与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93人,委托股份306667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2%;
(2)通过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份1390人,代表股份38449223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25.38%。占公司总股本的10.37%。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结果
(一)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其要点如下:
1. 华安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上市流通权,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基本情况为:以现有总股本370,818,716股为基数,由华联证券等四家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2.5股股票对价,共支付37,878,385股股票给流通股股东。

如果特别提示中所述的股权转让没有在华安电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之前完成过户,则仍由厦华电子目前非流通股股东厦华华侨电子有限公司和厦门华益工贸有限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2.5股股票对价,共支付37,878,385股股票给流通股股东。

(二)改革方案的追加对价安排
截至2006年6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5.06元。在此基础上,华联视讯等四家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承诺,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市场价格无法达到预期目标5.26元/股,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如果特别提示中所述的股权转让没有在华安电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之前完成过户,则仍由厦华电子目前非流通股股东厦华华侨电子有限公司和厦门华益工贸有限公司向追加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

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流通股股东得到的追送股份数量不变。

1. 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如果在方案实施完毕股票复牌之日起的第3个月的最后2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加权平均价格低于5.26元,则进行股份追送。

2. 追送股份数量: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可获得追送股份为0.3股。
3. 追送股份时间:公司董事会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票复牌之日起的第3个月的最后20个交易日前,不少于两次刊登可能进行股份追送的提示公告。股份追送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非流通股股东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申请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4. 追送股份对象:追加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该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5. 追送股份承诺的履约安排:在履约期间内,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非流通股股东将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将所持非流通股股份中用于履行追送承诺的4,545,406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临时保管,从技术上履行上述承诺义务。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全体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其上市交易及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四)议案表决结果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为260328712股,其中,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为41023636股。
1.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票 249676364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反对票 10349648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弃权票 102700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2. 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票 3057118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的74.52%;反对票 10349648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弃权票 102700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

三、表决结果:通过。
五、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结果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32122	同意
2	中国工商银行-汉盛证券投资基金	1628700	同意
3	聚友玉	1132520	同意
4	交通银行-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同意
5	陈东海	873399	同意
6	陈一凡	558800	同意
7	吕方	532600	反对
8	纪松松	530600	同意
9	高陈平	456900	同意
10	陈勇良	439000	同意

六、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聘请了福建力衡律师事务所黄加丹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福建力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7月11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06年第7号)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3年12月30日。根据《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成立公告》的约定,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每月集中支付。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6年7月11日对本基金自2006年6月13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自2006年6月13日起至2006年7月11日,本基金已实现净收益折算的年收益率为1.931%。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6年7月11日将投资者所持有的上述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二、收益支付时间
1. 收益支付日:2006年7月11日;
2. 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6年7月11日;
3.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6年7月13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6年7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年7月13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 投资者于2006年7月11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赎回或转换转出后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 投资者于2006年7月11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1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 投资者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站(上海、北京投资理财中心和电子交易平台)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信银行的代销网站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七、咨询办法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an.com.cn;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68604666;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信银行的代销网站。

八、特别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20 证券简称:中国凤凰 公告编号:2006-40

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5年10月18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中国石化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11,423,651股国有法人股权转让给长江集团。长江集团与本公司分别于2005年10月18日、2006年1月6日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以及补充协议,长江集团拟将其下属的干散货运输资产和相关负债,与本公司拥有的石化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置换(以下简称本次置换)。

本次置换已经国务院国资委于2005年11月23日审核批准。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06年4月29日下发了《关于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意见》(证监公司字[2006]74号)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06年6月14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批准了本次资产置换方案:
2006年6月3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同意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公告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125号),对公告本公司《收购报告书》全文无异议,并豁免长江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日前,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编号:0607100001),中石化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11,423,651股国有法人股份过户给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的相关手续已于2006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过户完成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长江集团持有本公司211,423,651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2%,成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20 证券简称:中国凤凰 公告编号:2006-42

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06年6月27日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的议案》(见2006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本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于2006年6月30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后的名称为“长江凤凰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锡斌。

由于公司法定名称、公司证券简称改为:“G 长航”;证券代码“000520”保持不变。